



编者按

清明时节，为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连日来，部队官兵开展不同形式祭奠英烈活动，英雄烈士事迹、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他们的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在清明节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是为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精神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李宏山 彭建

清明时节，解放军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天山后峡216国道旁一处零散烈士墓，开展“清明祭扫、告慰英烈、保护公益”主题党日活动。

据史料记载，195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平解放后不久，为加快南疆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王震将军亲自筹划修筑乌库公路，由乌鲁木齐一路向南穿越天山前峡、后峡，翻越海拔4200多米的冰达坂直达库尔勒。之后，乌库公路复建，其间，58名筑路人献出宝贵生命，其中6名烈士被安葬在天山后峡216国道东侧一处小山坡上。由于位置偏僻，此处墓地至今少有人知。今年以来，乌鲁木齐市军地检察机关为加强零散烈士墓保护工作，经多方走访踏勘发现这6名革命军人墓地，这些墓碑身字迹模糊、墓体开裂严重，墓地周边杂草丛生，军地检察机关迅速展开核实保护工作。

活动中，检察官们向英雄烈士敬献鲜花，描红碑文，清扫墓地周边落叶杂草。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检察官马小龙说：“英雄先辈们肩负祖国和人民重托，不畏牺牲，浴血奋斗。作为党员、军事检察官，我们有责任让英烈事迹和精神为后人所铭记，也更有义务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让英雄永远不被遗忘。”

下一步，军地检察机关将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烈士档案资料收集、烈士寻亲等工作，并按照零散烈士墓保护“应迁尽迁，集中管理”原则做好迁葬安置工作。



图为乌鲁木齐军事检察院检察官为英烈墓碑描红碑文。

彭建 摄



清明节前夕，武警湖北总队荆州支队官兵走进“李向群烈士陵园”，开展“缅怀英雄砺壮志，传承血脉永不朽”主题祭扫活动。

本报通讯员 谢定安 陈超 文/图

##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八部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对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全面精准摸清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明确烈士纪念设施管理部门，探索鼓励社会参与，加强红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红色主阵地作用。

通知指出，各地要对所属地域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摸清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纪念意义、管理模式、管护部门、运行机制以及人员机构等情况，健全完善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小组作用，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联动协调会议，通报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等情况，商谈解决存在的疑难点问题，研究部署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等工作。

健全制度管理体系。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烈士纪念设施管护部门，消除管护盲区，属文物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文物部门实施就地保护，明确管理责任，并配合宣传、党史部门做好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培养模式，采取专兼结合、志愿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身规范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社工）积极参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和弘扬英烈精神研究队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动退役军人群体，深入搜集、挖掘、整理本地烈士事迹，编撰宣传材料，开展英烈故事志愿宣讲活动。宣传部门要发动机关干部及社会其他人员志愿参加英烈讲解志愿活动，将志愿讲解服务时长纳入年度精神文明考核。文旅部门要将烈士纪念设施红色讲解作为导游从业人员的必修课，讲好红色故事。

## 不怕难 不服输

退役军人风采录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车喜韵

初见刘维，温柔、恬静。

刘维是陕西省西安大兴医院质控科主任，全院医疗质量“大总管”。2003年“非典”时期，时任西京医院消化内科护士的她逆行北上，支援北京市小汤山医院，直至战胜SARS病毒；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她出征湖北省武汉市，奋战60多天，和陕西第二批医疗队同志一起，累计护理患者280名，收治患者113名。

“那是两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我们每个人都吃立不倒的钢铁战士。”刘维说，2020年，她荣获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1995年，16岁的刘维考入第四军医大学护理系。“从入校那天起，我就明白，自己不仅是一名医护人员，更是一名军人。”1998年，刘维毕业后分配到西京医院消化内科，成为一名护士。

2016年，刘维脱下军装，选择自主择业。2019年，她来到西安大兴医院，担任消化病院总护士长兼消化内科护士长。

2020年5月，结束武汉抗疫任务后，院领导将医院质量管理重担压在了刘维肩上。此时正值医院申报“三甲”，她以此为契机，通过数据指标撬动全院医疗质量大幅提升。

“医疗工作千头万绪，患者病情复杂多变，向国家质量标准对标看齐，这可是个得罪人的活。”刘维坦言压力很大。

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新标准融入新政策和医改要求，对提高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刘维意识到，原来的质量管理方式必须调整。她向院里提出对标国家新标准，全方位实施质量管理改革思路，这一举措走在很多医院前面。

“干就要干好。”刘维说，自己是退役军人，就是要“不服输、不怕难、不躲事”。

她顶着压力，逐个走访科室主任和医护人员，连续2个月加班加点，制定《质量内涵年行动方案》，她将32种获得性指标，51个单病种质控指标、115种低风险死亡病种、13个重点专业指标和国家十大安全改进目标，列为重点监测指标。

“靠数据管理，让数据说话。”刘维的改革，取得了看得见的效果。自管控以来，临床路径入径率从2020年上半年的47%，提升到85%，完成率也从84%提升到90%；全院各项医疗质量指标持续保持50%以上增幅，多项指标提升达100%。她坚信，通过标准化、体系化、数据化、可持续化质量管理，医院医疗质量还会有更大提升。

刘维说，无论是服役在部队，还是退役回地方，自己永远都是一个兵，只要祖国和人民需要，随时请战，奔赴一线。

## “选择当军嫂就意味着选择奉献” 记武警青海总队军嫂赵忠玉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郭紫阳

欧阳辉是武警青海总队西宁支队保障部部长，妻子赵忠玉在老家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两人2000年相识相恋，2003年步入婚姻殿堂。从衡阳县到青海省格尔木市，将近3000公里，两人聚少离多。

成为军嫂的19年里，赵忠玉先后经历了宫外孕、子宫瘤、腹腔镜等12次大小手术，3次逃出鬼门关。“直面病魔，顽强抗争，我会愈挫愈强。”赵忠玉说。

在公婆眼里，赵忠玉就像亲闺女。2011年，公公双腿血管堵塞做手术，欧阳辉正带队参加一场重要比武，婆婆年老多病帮不上忙，赵忠玉便带着三个月大的女儿在医院照料公公。

后来公公病情恶化，她便抱着女儿带着公公辗转湖南、广东各大医院求医，公公确诊淋巴瘤晚期到去世的4个多月里，赵忠玉忙前忙后，任劳任怨。

面对丈夫的愧疚，赵忠玉安慰他说：“你是军人，就要先大家后小家，我是军嫂，就要守护好咱们的小家。”

赵忠玉一边上班一边带孩子，每逢周末都乘坐四五个小时的班车，前往乡下老家看望婆婆，洗衣做饭，嘘寒问暖，走的时候，还给老人留

下生活费。

每次学校开家长会，大女儿都会问：“好多同学都是爸爸妈妈一起参加家长会，我爸爸怎么总也不来？”赵忠玉告诉孩子：“爸爸是军人，没有军人，你和同学们就没法安心上学。”

2018年2月，赵忠玉的二女儿出生，在赵忠玉的教育引导下，父亲在两个孩子心目中的形象也变得高大。

2019年10月1日，赵忠玉和两个女儿在电视机前收看国庆70周年阅兵。一岁半的小女儿看到雄赳赳气昂昂的方阵，用手指着电视大声喊着：“爸爸！爸爸！”

赵忠玉既兴奋又骄傲，孩子的父亲，自己的丈夫，与接受检阅的军人一样，正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守护一方平安。她相信，父亲的责任与担当，是孩子们最好的教科书。

入伍25年，欧阳辉没有辜负妻子的付出：多次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抗震救灾，抗洪抢险，3次荣立三等功，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干部”。

2020年，赵忠玉被武警部队表彰为“十佳军嫂”。

手捧鲜花和证书，赵忠玉激动落泪：“选择当军嫂就意味着选择了奉献，嫁给了军人就不能怕风雨泥泞。虽然军嫂之路是孤独的、艰辛的，但我因为这个身份感到幸福和自豪，我愿在这条路上继续前行。”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为推动英雄烈士保护法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宣传、政法、公安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制度的意见》，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联动协调制度，加强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合力。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英烈名誉、荣誉保护范围、入罪标准和办案标准。

《意见》明确关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入罪标准。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司法实践中，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应当结合行为方式、涉及英雄烈士的人数、相关信息的数量、传播方式、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相关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引发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前科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必要时，可以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的规定。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达到入罪标准，但行为人认罪悔罪，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节，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意见》要求，要坚决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英雄不容亵渎，先烈不容诋毁，历史不容歪曲。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意见》称，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要区分案件具体情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惩治重点，重在教育挽救，避免打击扩大化、简单化，确保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利用抹黑英雄烈士恶意攻击我国基本社会制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与境外势力勾连实施恶意攻击，以及长期、多次实施侵害行为的，要依法予以严惩。对没有主观恶意，仅因模糊认识、好奇等原因而发帖、评论的，或者行为人系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的，要以教育转化为主，切实做到教育大多数，打击极少数。

《意见》指出，要严格规范办案。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依法全面、及时收集、固定证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依法予以批捕、起诉。对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式，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人民法院要加强审判力量，制定庭审预案，依法审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妥善解决英雄烈士甄别、认定过程中的问题。

## 武警兵团总队开展培训 提升基层主官抓建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胡方涛 张南翔 近日，武警兵团总队以破解依法抓建和按纲抓建难题为主要内容，开展为期30天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培训。

“在日常手机管理过程中如何保护官兵隐私？如何规避网络消费陷阱？”双向对话交流环节，某中队军官苗新杰频频发问，参加培训的基层主官们逐一解答，来自基层的40名士兵代表与培训学员聚焦疑难棘手问题互动交流。

“《纲要》培训是提高依法抓建能力的有效途径，必须要在学懂弄通、狠抓落实上下足功夫。”武警兵团总队领导说，他们在制定培训方案前组成专班，多次深入驻地部队开展调研，梳理汇总4类35条部队依法抓建中的疑难杂症，为提升培训质效，他们提前下发学习资料，编发函授作业，汇编印发最新法规制度，围绕《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25部法规进行解读，解决新任基层主官抓建思路不清、制度规定内容不明等问题。

此次培训紧盯《纲要》专题研究攻关。针对困扰基层的急事难事烦心事，党委首长、地方专家、业务骨干、优秀士官轮流走上讲台为大家讲解。总队机关业务处室围绕基层建设疑难问题，为参训学员答疑解惑。

武警兵团总队按照“捆绑式集训、模块化教学”思路，区分2个模块，设置6个专题抓建施教，每个专题开展授课辅导+观看录像+班排讨论。为区分层级提升学习效果，针对部队依法抓建难点问题，设置20室辅导授课，切入切口小、针对性强、落脚点实，围绕落实法规制度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关于如何召开队务会、思想骨干汇报会等6个观摩演示，并反思剖析12个真实案例。